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782號

債 權 人 瑤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瑤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宇歡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公司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是否有誤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（即公司大小章）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宇歡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